

无 锡 市 水 利 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19号

关于原水产市场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原水产市场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自然资规滨函〔2019〕15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原水产市场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北侧梁溪河，西侧钱家桥河（钱家桥浜），根据水系规划要求，地块可建设用地线范围线距离梁溪河、钱家桥河河道边线应分别不小于30、10米。

钱家桥河规划河口宽14米、河底宽5米、河底标高吴淞1.00，河坡1:1.5，河道保护控制范围10米，现状钱家桥河局部口宽不足14米，建议地块开发时按规划一并建设到位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